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建良

電話：04-37061345

電子信箱：e-322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0949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函轉法務部與本部共同舉辦「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競賽活動要點及海報案，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教師、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113年8月14日法資決字第11311508380號函辦理。

二、法務部與本部為促進全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及教師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特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及「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落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並協助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

三、活動要點摘述如下：

（一）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

法務部 1130826



11300196640



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區分「國中學生組」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

2、活動方式：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

3、網路初賽：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

(二)創意教學競賽活動：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含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教官)，區分「國中組」及「高級中等學校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

2、活動方式：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

(1)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

(2)重大修法議題。

(3)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

(4)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

3、報名時間：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8日止。

四、請貴機關、學校於活動期間內，利用單位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請逕至「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之「下載與宣導」下載；旨揭競賽活動紙本海報將另行寄送，屆時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張貼宣導。

五、檢附「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及「活動海報」各1份。

六、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洽法務部資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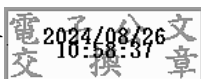
(一) 聯絡人：呂小姐。

(二) 聯絡電話：(02) 21910189轉7421。

(三) 電子信箱：leila@mail.moj.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各國立專科學校、各私立專科學校、各國私立附設獨立進修學校

副本：法務部、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裝



訂

線